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 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963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係領有「僑中」字第 XXX 號中醫師證書，惟未完成中醫檢覈筆試而未取得「臺中」字中醫師證書，並未領得執業執照即擅自於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執行醫療業務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1 年 7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42302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

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7 月 16 日現場稽查及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，以 91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三字

第 09143657200 號函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再以 93 年 1 月 2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0396900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訴願人持

有華僑中醫師證書，擅自開設「○○醫館」執行醫療業務，應如何為適法之處分釋疑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3 年 4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0428 號函釋略以：「..... 說明

..... 三、..... 未具合法醫師資格者擅自執業，應可依醫師法第 27 條及同法第 28 條規定並為論處。」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963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(以下同) 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2 月 6 日、3 月 16 日及 5 月 5 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，8 月 21 日補正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　　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3條第4項規定：「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，應於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

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，取得臺中字中醫師證書，始得回國執業。」第7條之3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2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條之2、第9條、第10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

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行政院衛生署86年5月16日衛署醫字第86018671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持『僑中』字中醫師證書者，因未完成考試程序，尚未經筆試及格，依法尚未具合法醫師資格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華僑依醫師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資格申請中醫師檢覈，仍應經筆試及格，領有考試院發給『臺職檢中』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發給『臺中』字中醫師證書，始符合同法第1條規定，具有合法醫師資格。……」本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

09  
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

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於75年6月14日經由考試院發給臺檢中醫僑字第XXX號醫師考試及格證書，並於

同年10月13日取得行政院衛生署核發僑中字第XXX號中醫師證書，且為取得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，即一再依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，輔以與訴願人相同情形之中醫師○○○及○○，早已獲原處分機關發給開業執照而為執業，足證僅需以僑中字第XXX號中醫師證書即可申請開業執照之事實，已臻明確。

（二）原處分依法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（三）針對華僑中醫師申請開、執業執照乙事，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3839號確定判決曾為明示，原處分機關基於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曾於94年核發開業執照予同具華僑中醫師身分且僅持有「僑中」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之○○醫師、○○○醫

師開業執照。基於行政法理及「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」之「平等原則」，原處分機關既已核發開業執照予○○醫師及○○○醫師，實無不核發執照予訴願人之理。

(四) 原處分機關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在先，卻又以無照為由以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8條規定作出2萬元罰鍰之行政處分，將非可歸責予訴願人之不利益強課由訴願人負擔，顯屬無據。

(五) 醫師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，其證照又因年度之取得不同，應考資格、流水編號之不同，而導致證書字號有所不同，但並不影響訴願人持有該證書所載明之醫師資格。換言之，若訴願人不具備醫師資格，醫政機關即不會頒發該醫師證書予訴願人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領有「僑中」字第XXX號中醫師證書，惟未完成中醫檢覈筆試而未取得「臺中」字中醫師證書，並未領得執業執照即擅自於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執行醫療業務之違規事實，有行政院衛生署75年10月13日核發之「僑中」字第XXX號

中

醫師證書、91年7月1日衛署醫字第0910042302號書函及原處分機關91年7月16日訪談訴

願人之談話紀錄、醫院診所違規案件暨查緝密醫現場記錄表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醫師法第27條規定所為之罰鍰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華僑中醫師申請開、執業執照乙事，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3839號確定判決曾為明示，原處分機關基於該行政法院判決曾於94年核發開業執照予同具華僑中醫師身分且僅持有「僑中」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之○○醫師、○○○醫師開業執照及原處分機關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等節。經查醫師執行醫療業務，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，為前揭醫師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，違反者，即應受罰。又行政院衛生署93年4月21日衛

署醫字第0930200428號函釋略以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有關持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擅自執業，究係違反醫師法第27條或同法第28條之問題，查行政法之規範，係為達成行政管理目標，維持行政秩序，所對於違法行為行管制手段，其與刑法對於犯罪行為之處罰，及就主觀犯意之審酌，尚有不同，故未具合法醫師資格者擅自執業，應可依醫師法第27條及同法第28條規定並為論處。」在案。另查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3839號

判決係針對案外人○○、○○○等人之行政訴訟案件所作之判決，該判決之既判力僅及於訴訟當事人，訴願人自不得比附援引適用；且最高行政法院91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：「.....回國未補行考試及格取得『臺』字中醫師證書前，僅執『僑』字中醫師證書，不得在臺申請開、執業中醫師業務。」是訴願人既未依規定領有執業執

照，即不得執業，尚難以他案為由而邀免責。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2 月 9 日北市訴（辰）字第 0953011211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逕復在案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